

民事法判解

自認與擬制自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情形發生擬制自認之效果？

- (A) 當事人明白表示承認他造主張之事實存在。
- (B) 當事人積極附理由否認他造主張之事實存在。
- (C) 當事人就他造主張之事實沉默未為任何回應。
- (D)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依公示送達通知，但仍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係本於當事人之授權以自己之意思為之，並非本人之代言機關，其所為事實上之陳述，除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外，其效果即及於當事人本人，不得以與當事人或本人之真意不符為理由，而否認其效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法律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此與同法第279條第1項所定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前者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可為追復爭執之陳述，撤銷其效力，此與自認不得任意撤銷之性質有別。查上訴人之前程序訴訟代理人既承認有簽立系爭契約，並對該契約形式上真正積極明確表示不爭執，依上說明，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自認，而非同法第280條第1項之擬制自認，上訴人不得以該自認係其訴訟代理人所為，非其本人所為，而否認其效力；且上訴人未能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被上訴人同意，亦不得任意撤銷自認，殊無從以追復爭執之陳述，即可撤銷其效力。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已自認系爭契約為真正，且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原二審未命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原本及就其真正另負舉證責任，認無調查被上訴人

任職期間及薪資之必要，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爭點說明】

一、自認與擬制自認之區別

實務認為，自認乃積極的表示承認，擬制自認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擬制自認因本無自認行為，原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應許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復爭執。若已明白表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為自認而非不爭執。至於「無意見」之陳述，有認為係不爭執，亦有認為其已非消極不表示意見，而係自認。學者則認，所謂不加爭執，應包括我於對方所言某事實主張不爭執（明示不爭執）、我對此無意見、未具體化爭執、避而不答或沉默以對。

二、於他造未主張前，而就對己不利之事實予以承認，經他造援用者，效力如何

實務認為，當事人之一方先自動陳述不利於己之事實，在其陳述撤回前，由對造加以援用，亦得成立訴訟上自認。學說上稱為先行自認或自發自認。然該陳述於對造援用前即行撤回，為尊重程序處分權及及防免突襲，該陳述者應被賦予確認真意之機會，法院應為適當之闡明，此時陳述者如表明撤回，應認為不經對造援用而成立自認。

三、當事人所提出之法律關係是否為擬制自認之客體

實務有認為，某一事實在法律上之性質為何，係屬法律問題，不得以之為自認之客體，自然亦不得為擬制自認之客體。關於權利自認是否有訴訟上自認之效力，有採否定說，有認為得類推適用訴訟上自認之效力，亦有謂，權利自認之基礎事實當事人得為自認，但法院對當事人所自認之權利，並不受自認之拘束，法院得另為相反之判斷，當事人亦得撤回其對權利之自認，有於當事人或訴代對其自認之權利內容能完全瞭解意義而自認時肯定之，有謂既承認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當承認權利自認於訴訟法上之效力。

學者認為，基於促進訴訟及防免突襲，應確保當事人之聽審權及武器平等已受維護，並輔以法院對於該等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內涵為適當之說明，在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之下，不妨承認此為當事人在程序上形塑其實體權之權限自由。但若屬當事人未到場之情形，未必有程序保障之機會，似不宜無條件地承認其適用。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